

襄陵縣志卷之二十三

賑務

光緒三四兩年歲大祲晉省被旱成災者八十餘州  
縣平蒲絳解等處被災尤甚哀鴻遍野觸目驚心惟  
賴

皇恩浩蕩有加靡已發帑發米散馬散牛所以爲民生計  
者至深且渥誠千古未有之曠典也謹將辦賑事宜  
詳著於冊俾覽斯編者知蔀屋窮黎無一不在

聖天子軫念中戴德與仁庶其勉乎

爵撫憲陳請留餉賑濟疏

爲瀝陳晉省亢旱情形籲懇

天恩准留丁丑年本省應解京餉劃扣銀二十萬兩賑濟  
百萬生靈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查晉省山多水少地瘠民貧去年秋稼未登今  
春徂夏又復亢旱二麥早萎秋苗未能播種百姓飢

饉相望雖經前撫臣鮑奏請開倉放賑然常平之

穀爲數無多郡縣之荒邇來尤甚臣四月由豫來晉

道經潞澤沁遼各屬目擊荒旱異常飢民已遍山谷  
抵省後訪太汾平蒲四府解絳霍隰四州灾更重於  
各路垂危至極猶復掇草根以爲食剥樹皮以充飢  
死於道途者不知凡幾查北路忻代保三州大朔寧  
三府關外七廳地本嚴寒向無春收祇有秋獲今節  
令已逾夏至縱或得雨播種定是苗而不秀秀而不  
實爲患正長此通省被災之實在情形也又據各屬  
稟報自奉文開倉放賑今已匝月始而擇其極貧者

施之繼則就食飢民逐日增多動以萬計倉穀業將告罄該郡縣守令自愧爲民父母目睹赤子因飢就斃而莫之或拯惻然難以爲懷稟商於司道諸臣莫不咨嗟太息夙夜憂惶謀之於臣亦束手無策罔知所措惟有相對泣涕盡心祈禱以俟甘霖之速至而已無如赤日當天災威鑠地節序已過膏雨愆期未種者難望補種已種者苗槁可憂因思天意旣尚有待人謀急應早圖民窮則呼天今晉省亢旱情形

如此正臣等呼天求救之時也伏惟

兩宮皇太后

皇上廑念黎元無日不以民生爲重

臣

與司道悉心商酌

惟有據實繕陳籲

天恩准留晉省本年應解京餉劃銀二十萬兩賑濟晉省

百萬生靈以廣

皇仁而拯民命幸蒙

俞允並乞

聖恩明發諭旨維繫三晉之民心

臣等奉

旨卽可委員徑投鄰近各省採買糧米分別被災之重輕

逐一賑濟查晉省司道諸

臣

素抱公忠均能實心任

事

臣

亦夙荷

聖朝知遇具有天良固不忍共匿晉省飢餓之情形壅於上聞尤不敢稍玩

朝廷籌餉之要務以爲緩圖所有各屬應征錢糧自宜區

別豐歉有應照常征收者有應乞

恩量爲蠲緩者俟奉

旨後臣當率同司道派委公正廉明之員分途履勘區別

被災輕重開單詳細奏明至於

頒發賑濟銀兩尤當分別府縣造冊奉報臣與司道酌議

救荒愚計大概如此是否有當伏候

聖慈訓諭施行所有晉省亢旱情形籲懇

天恩准留丁丑年本省應解京餉劃銀二十萬兩賑濟百

萬生靈並乞

明發諭旨維繫三晉民心各緣由謹專指具陳伏乞

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爵撫憲飭辦賑濟札

照得籌辦賑濟理宜實心實力激發天良各就地方  
情形迅速妥爲賑恤各屬凡有倉糧可動者准卽儘  
數動放有捐輸可勸者准其全數留支如或情形急

切異常應由省城撥濟者稟到之日立卽批發從未  
嘗片刻遲延告誠不憚其煩勸勉實已交盡誠以吾  
輩忝司民牧平時一飲一啄無非民脂民膏今以德  
薄不能感召甘和遂致晉民罹此奇厄若不盡心竭  
力挽救災民於水火之中無論上負

國恩亦且下失民望顧名思義有愧職司誠能朝夕圖  
維在官長不過多盡一分之心而在灾民卽可多活  
無數之命是一郡一邑億萬之性命悉懸於守宰一

人之掌握夫處常既竭其脂膏供我之全家衣食而  
處變又不關痛癢任民之餓斃流離問心何以自安  
喪德莫此爲甚我

朝釐定荒賑條例處分最嚴地方官各應自顧考成現經  
本爵部院隨時派人密查所有辦賑各州縣認真辦  
理者固不乏人而奉行故事粉飾欺瞞者竟亦不少  
或實有倉存並不及早動放或旣領賑款仍不核實  
賑施或所稟似甚精詳而所辦全不符合甚或多開

戶口影射銀糧捏報賑期希圖侵蝕種種作偽難以枚舉茲查永濟臨晉霍州聞喜曲沃猗氏安邑夏縣各處餓斃盈途飢黎徧野通衢大路如此則偏僻之鄉可想而知其於賑濟事宜有無中飽侵漁無從懸擬至於未嘗盡心籌辦亦可概見如此玩視民瘼朦混含糊正不知作何了局合行札飭札到該州務宜縣將所辦章程及合邑已賑散過幾次是否按村給發定幾日爲一期賑散之期是否親自監放散賑之

後是否按村將賑銀賑糧數目領賑花名榜示城鄉  
街市俾眾咸知其業經餓斃之民作何掩埋毋令日  
久暴露其尙未餓斃之民如何度活毋令盡墳溝壑  
是皆在於該牧令一心之轉移而已札內所指各節  
限文到三日據實明白稟覆經此次札飭之後尙能  
猛省悔悟迅贖前愆

閩部堂與本爵部院決不有意苛求若再彌縫廻護

照常玩視明則爲

國法所難逃幽則爲明神所必譴欲求永保前程恐反  
貽後悔勿謂言之不預也

爵撫憲救荒利弊示

爲臚列救荒利弊剴切曉諭被災各屬官吏士民知悉照得一穀不升謂之饑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祲今者晉省饑荒幾於大祲矣連年亢旱民不聊生困苦流離道殣相望本院忝任封疆不能感召天和遂致

斯民罹於塗炭目不忍睹耳不忍聞此本院無德而居高位之罪也然天時之荒歉已成人事之補救難緩古者有荒歲而無荒民以其預備於未荒之先耳今不備荒而謀救荒已爲下策况救荒一如救焚拯饑切於拯溺稍緩湏臾民命終莫能保救之恐無及矣現在各屬稽查極貧次貧若干戶大口小口若干名分設賑廠計已就緒所當羣策羣力早作夜思靡計不到凡力之所能爲事之可以有濟者亟宜上下

一心仔肩力任加意撫綏萬眾乃不失所多方防範  
百弊乃不叢生斯民幸甚地方幸甚

襄陵縣呈報賑務稟

錢 塉

敬稟者 卑職 蒙捐輸總局

憲札飭以卑縣如係災區卽將上忙錢糧停征並速查明某村成灾不成災或成災幾分下忙錢糧應征應緩應蠲各若干及應賑戶口大小極次貧民各若干自某月賑起至某月止共需款若干倉穀已賑已借

若干尙存若干卽於奉發冊式內詳細填註再將所賑或米或錢查照例定數目併卽填明一留縣存案一送

憲台核辦並令體察地方商富能勸捐輸若干亦於稟內聲明若果饑迫情急不能等候定期開賑並准一面呈報一面酌量先就倉穀動放等因仰見

宮保惠恤災黎無微不至下懷易勝欽感遵查

卑

縣城

關外東西北三面俱係臨汾縣地界卑縣管轄僅至

東南西南兩鄉計大小共一百五十九村屯中間隔  
汾河一道前因各村秋禾被旱當經卑職親詣勘報

並將未完上忙及應征下忙錢糧均於勘報之日卽

先停止旋蒙委員復行會同詣鄉逐細履勘分別成

災不成灾並成灾輕重分數及錢糧應蠲應緩核議

稟覆在案卑職縣被灾乏食貧民較衆若不詳細稽查

難免遺濫卑職隨於七月內勘報被灾後卽飭各村

紳管人等將貧民戶口分別極次大小按戶逐一查

明開造草冊送核並因貧民待食孔殷若俟籌齊巨  
款再行賑濟恐致緩不濟急隨復勸諭各村紳管均  
擇本村有力中戶令其無論錢米亦不拘多寡均卽  
量力捐施將日不舉火之家先自按名給賑藉以各  
保各村嗣於八月內據各該紳管開送草冊呈送前  
來卑職誠恐所開尙有不實不盡隨又邀同卑縣儒  
學教諭暨城守外委分赴各村復行親身逐戶確查  
竟有本非貧民冒濫開入者當卽扣除亦有實係赤

貧抑勒不開者隨卽添入現已一律復查完竣統計  
共極次貧民若干口俱係實查實開不致復有遺濫  
至各賑各村情形不一有每人每日散給錢七八文  
或十文十二文者有給米麵二三兩或雜糧四五兩  
者並有三五日或十日半月散放一次者承辦紳管  
內實心任事者固不乏人然亦有捐多報少收多散  
少並將捐項任意浪費侵吞肥已者種種弊端不一  
而足但經訪查得實或被人控告立即傳案訊明從

重罰處所罰之項仍發該村以資賑費計自勸辦以

來各村零星集湊約共已捐銀六千餘兩其有實在

窮苦無力捐辦村庄並經

卑職

設法拯恤俾免向隅

此

卑職

先後確查貧民戶口及飭令各賑各村之實

在情形也

卑

縣捐輸前於七月內卽行設局率同

卑

縣教諭典史擇邀城鄉正直紳管公同採訪殷實大

戶按名帖請到局曉以大義反覆勸導令其共體時

艱勉力報捐無如

卑

縣向乏富紳巨商且自咸豐三

年及同治六年兩遭兵燹地方益形疲累現值灾祲  
異常欵闋賑濟該紳商等尤當努力捐助以救窮黎  
昨蒙飭委候補直隸州水牧之濂候補知縣吳令師  
祁先後來襄復同卑職剴切勸諭當將卑縣設局勸  
辦情形暨局紳銜名具稟開摺呈請

憲鑒在案水牧與吳令旋卽分赴太曲勸辦囑令先由  
卑職督同教典局紳諱切篤勸已據各捐戶陸續書  
捐銀八千餘兩加以村賑約亦共捐銀六千餘兩吳

令師祁現復來襄

卑職

惟當認真會商切勸務期多

得一分賑費卽多救一分灾黎一俟捐有成數卽行

稟報不敢稍事懈玩致誤賑需此又

卑職

勸辦捐輸

之實在情形也至奉札飭如果饑迫情急不能等候

定期開賑並准先就倉穀開放等因復查

卑

縣常平

倉穀除於本年三月詳准借給

卑

縣各里民四千石

有零並於四月撥借臨汾縣一千石外現僅存穀五

千六百餘石

卑

縣乏食貧民自七月內令該紳管切

實遵照各賑各村以來該貧民既不致紛紛逃散亦不致乘機滋事雖間有不逞之徒均經卑職隨時查拿嚴辦地方尙屬安謐特是各村稟報其能賑至年底者共二十五村賑至十一月底者共十四村賑至十月底者共八十二村賑至九月底止者三十八村現均無力捐辦且各賑各村之際俱係擇極苦貧民此外尙未能一律給賑現屆冬令饑寒交迫前此稍可支持者刻下亦日不聊生亟湏定期不分極次一

律開賑以蘇民困

卑職

現定十一月初一日爲始接

辦官賑照例賑濟三個月並拟按月散放其各賑各  
村有能續捐人辦者仍令照舊辦理與官賑相輔而  
行以冀饑民多得養贍所有辦理官賑之人若僅派

各村紳管總領回村散放仍恐不免滋弊

卑職

拟邀

卑  
縣儒學營典均自管帶賑款分廠監放擇縣屬大  
村鎮分設賑廠十三處以便附近十里內村庄貧民  
前往請領何日開放何處先期擬定榜示廠前至期

由各該紳管帶同貧民挨村魚貫而入聽候當面給領庶免守候並無虞擁擠卑職仍隨時親詣各廠眼

同散放以期周密至運送放賑錢穀腳費並儒學營典書役盤費飯食紙張等項均由卑職籌款給發不

准絲毫擾累民間各貧民未經赴廠之先預將奉發

賑票遵式刊刷分別填註令其粘貼門首一面另刷

執照按戶註明極次大小口數及每人每月日應領

錢穀各若干給令收執持赴廠所照數給領如有聞

賑歸來者列入新收冊一律補給若遇死亡卽行開除隨時詳報查例載民田秋月水旱成灾乏食不論成災分數均先給正賑一個月被災八分者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應賑米數每大口日給五合小口二合五勺按日合月小建扣除米如不足同銀兼賑穀則倍之其銀照各省折賑定價散給又查山西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銀一兩六錢每穀一石定價銀九錢六分 縣常平倉存穀無多兼無米

石而貧民共有二萬八千五十餘口現在糧價昂貴  
銀價低減每穀一倉石值錢六千文有零每銀一兩  
僅易錢一千文有零如專以倉穀散放核計僅敷月  
餘之需若專按折賑給銀每大口每日散給米價銀  
八厘或穀價銀九厘六毫小口減半均易錢有限貧  
民難藉以生活况令自行零星易錢更多虧折卑職

再四思維不若將銀易錢接口按日酌定數目與穀  
兼放較爲有濟現擬每大口每日給穀二倉合並給

錢六文每月共給穀六升錢一百八十文如此辦

理較之專按折賑給銀似稍有益貧民得此穀錢亦

不致有名無實至前經查明次貧現已轉爲極貧若

僅照例加賑一月仍不免於困斃

卑職

未敢泥於成

例拟請

恩施格外無論極次貧民於正賑外一律加賑兩個月

並免扣除小建務使

深仁厚澤得以渥被普沾斯皆出自

鴻施同深熬戴再總計卑縣賑款每月需銀約五千兩

卑

八九十三個月業已力勸村賑幸免流亡此後冬臘

正三個月共需銀壹萬五千餘兩加以二麥未能佈

種來年春賑尙宜預爲籌畫計二三四五共四個月

所需銀穀極鉅現在書捐之戶言定陸續交銀即使

趕緊交齊亦僅數冬月之用其續捐之戶將屆臘月

年近歲迫誠恐措交不易有誤賑期惟有仰懇

宮保俯念卑縣民情敢篤桑梓業捐村賑數月准卽轉

飭總局撥銀六七千兩或酌撥米石俾資接濟民命  
藉冀保全如蒙

俞允應如何領運另當稟請核示除將奉發冊式二本  
遵照填註一存卑縣備查一呈

憲轅核辦外所有卑縣現辦賑務緣由是否允協理合

稟請

官保查核批示祇遵

陳請水稻地畝一律緩征稟

錢 壩

爲詳請照例緩征以抒民力事竊查本年  
卑縣秋禾

被旱成灾當據各村農民稟經

卑職

詳奉委員會同

勘明將業已成灾平坡沙壠雷鳴各地應徵錢糧以  
及河灘地內應徵粟米均請照例分別蠲緩並將勘  
未成災井園地內應徵錢糧亦請緩至來年麥熟後  
再行徵收在案至水稻地畝共二百四十一頃零內  
種秋禾收成雖未豐稔惟有渠水可以引澆約尙有  
收亦不致成灾所有應徵錢糧以及粳米改折粟米

並經詳請照常徵收亦在案茲復據縣屬齊村等二十七村屯農民紛紛稟稱伊等水稻地內秋禾雖有渠水可澆無如天旱過久多乾枯以致渠中缺水灌漑失時現已收割登場非特顆粒不甚飽滿且多空稃收成核實僅五分餘亦甚歉薄所有未完本年下忙錢糧以及粳米改折粟米當此年歲凶荒民情困苦如仍令照常完納實屬力有未逮等情懇請一律展緩前來卑職伏查例載成災五分以上州縣中

成熟鄉庄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徵今卑縣齊村等

卑

縣齊村等

二十七村屯水稻地內秋禾未經成災雖係成熟鄉  
庄惟收成核實僅五分餘亦甚歉薄且查平坡沙壕

各地內秋禾成灾均在五分以上民情甚屬困苦如

令將水稻地內未完本年下忙錢糧以及粳米改折

粟米仍行照常完納民力實有未逮卑職籌思再四

應請照例與井園地內應徵錢糧一體緩至來年麥

熟後再行一併徵收以抒民力除將應造冊結另行

妥造申送外理合詳請

大人查核批示祇遵

會稟覆勘老荒新荒地畝稟

委員  
知縣

定  
錢  
福  
墉

敬稟者竊

卑職  
福

前奉

憲台札委飭赴平陽府暨絳州所屬臨襄曲太翼絳垣等縣會同各該地方官編審丁糧清厘荒地飭卽逐一確查加結據實詳晰稟覆以憑核辦等因遵卽束裝起程馳赴各處當將查辦過大概情形隨時會稟

憲鑒在案茲於十二月十六日由太平折回襄陵縣會

同卑職墉

卑職墉

查得襄邑河東河西共征丁糧地計一百

五十九村庄向按二十九里征收糧色係分水稻雷

鳴井園平坡沙嫌山平等地共計四千五百三十八

頃一十五畝零光緒五年遇閏額征地丁等銀四萬

八千九百三十一兩五錢四分一厘丁糧向歸地糧

征收應請循照舊章辦理惟查

卑職福

前次在襄兼

旬之久已將各村造送印簿內所開大小段落四至

方向詳加確查冊報均屬相符所有飭令更造各村  
此次更當認真查辦是以會同

卑職墉

攜帶印簿連

日下鄉按畝履勘實查得老荒各地或被水冲沙壓

或因鹹廢石積或有地不能耕種或無地而納糧銀

自大祲之後戶有逃亡糧多遺累現在一律查清共

計老荒地二千三百四十五畝四分八厘九毫六絲

按照各村冊據四至段落核對無異每年應徵正糧

銀一百六十二兩三錢二分三厘七毫三絲耗羨銀

二十一兩一錢二厘八絲八忽粳米改折粟米一十  
入石一斗二升八合二勺九抄應請自光緒五年起  
永遠豁免出自

憲台逾格恩施查五年下忙一半正耗銀兩已奉文豁  
免所有上忙應徵一半正銀八十一兩一錢六分一  
厘八毫六絲五忽一半耗銀十兩五錢五分一厘四  
毫四絲併請豁免以清民累再查新荒地畝有無主  
甫經承認者有主無力耕種者卑職等按冊查勘

非蒿草叢生卽荆棘滿地確係久荒形跡可驗現亦一律查清所有無主承認新荒各戶應按戶發給印照用昭信守惟是地雖有主種仍無力既不能獲地之利更無從完地之糧應請將無主甫經承認新荒地四千三百四十五畝二分五厘八毫每年應徵正糧銀四百八十九兩二錢五分六厘八毫八絲九忽耗銀六十三兩六錢三厘三毫九絲七忽自光緒五年起停徵三年又有主無力新荒地一萬八千三百

七十一畝一分四厘五毫三絲五忽每年應徵正糧銀二千三十六兩三錢五分七絲八忽耗銀二百六十四兩七錢二分五厘五毫一絲四忽粳米改折粟米六合四勺五撮自光緒五年起免糧二年以上兩項新荒地畝所有五年下忙一半正耗銀兩業經豁免其上忙應征一半正銀一千二百六十二兩八錢三厘四毫八絲三忽五微一半耗銀一百六十四兩一錢六分四厘四毫五絲五忽五微併請豁除以抒

民困至於無主入官新荒各地亦已一併查明共計

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五畝五分七厘五毫六絲八忽  
每年應徵正糧銀二千三十五兩九錢二分三厘二  
毫一絲三忽耗銀二百六十四兩六錢七分二絲一  
忽粳米改折粟米三升四合九抄七撮祇以災區較  
廣招佃維艱應請自光緒五年起停徵三年所有五  
年下忙一半正耗銀兩業經豁免其上忙應徵一半  
正銀一千一十七兩九錢六分一厘六毫六忽五微

一半耗銀一百三十二兩三錢三分五厘一絲五微  
併請豁免一面仍由地方官再行設法陸續招墾務  
使民沾地利野無曠土此外襄邑每年尚有應完缺  
額空糧正銀二百二十七兩五錢八分五厘耗銀二  
十九兩五錢八分六厘五絲向歸經徵之員賠墾歷  
年已久大抵因老荒戶絕無從追徵因致包賠既無  
地段可指又無里甲可尋且錢糧向係按里分徵或  
係此里之地賣於彼里一經過割糧亦因之而移故

各里無額徵之糧而賠糧有難稽之苦現值清理地  
糧之際惟有仰懇

憲台俯准將此項賠糧自光緒五年起彙案永遠豁免  
所有五年下忙一半賠糧已奉豁免其上忙應賠一  
半正銀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九分二厘五毫耗銀一  
十四兩七錢九分三厘二絲五忽一併請免俾以後  
經徵之員藉免賠累實爲

德便除將各里地畝糧數細冊另文造送由府核轉外

理合先行造具老荒無主新荒有主新荒以及賠糧

地畝簡明總冊一本印勘結各一紙稟送

憲台查核敬候批示祇遵

爵撫憲請撥漕米疏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侍郎閻山西巡撫曾奏爲  
晉省飢民倒斃日多地方隱憂更大謹再懇陳下情  
願懇

天恩俯准將江鄂漕米六萬石續賜撥給以救殘黎而維  
人心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晉省成災州縣已有八十餘邑之多待賑飢  
民計逾五六百萬之衆屢蒙

朝廷頒米頒銀祇以不敷分布

臣荃奉請將江鄂未提之

漕米六萬石撥給山西放賑奉

旨交部議奏欽此嗣經戶部議覆以京倉根本重地正當

多籌積儲以備緩急若將江鄂漕米再行撥給山西

則京倉進米益形短少所有江鄂漕米仍照舊運京

以重積儲而固根本該撫所請全數撥給山西之處

應毋庸議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晉

臣等細繹部

所議係爲慎重倉

儲維持根本所見甚大持論甚平臣等雖至愚極陋  
何敢再申無厭之請惟臣敬銘奉

命周厯災區往來二三千里目之所接皆係鶴面鳩形耳  
之所聞無非男啼女哭冬令北風怒號林谷冰凍一  
日再食尙不能以禦寒轍旦久飢更復何以度活甚  
至枯骸塞途纏車而過殘喘呼救望地而僵統計一  
省之內每日餓斃者何止千人目覩慘狀夙夜憂惶  
寢不成眠食不甘味者已累日矣臣等萬分迫切不

能不懾陳於

聖明之前者也論者謂既免米厘商販自可源源入境  
知道路艱險平時僅恃陝豫商販接濟以其地近費  
省挹注稍易今則陝豫面面皆災來源已早竭矣出  
示招揀無一應者直隸督臣李鴻章爲平糶之議以

救晉民由直境之獲鹿縣運晉之什貼卽用輪船局  
委員一力經辦名爲招商實與官運無異此外別無  
富商大賈捆載而來也况平糶與放賑本係兩事平

糶者所以救次貧之民使不墮於溝壑也放賑者所以救極貧之民使不卽於餓殍也平糶價雖較賤然必有錢之人乃能購買得食至於

天恩所賜之賑粟則擇窮苦無告者予之倘非極貧次貧不能濫入冊籍恐賑濟不能徧及故以平糶濟賑務之窮非謂有平糶而賑糧卽可少施也論者又謂官辦之糧有限商運之糧無窮此僅爲中等戶口設法殊未卽極貧次貧民熟計耳設局開捐皆爲廣籌賑

濟藉裕民食起見惟晉中富饒之區僅榆次太谷平遙祁介等縣雖經委員敦切勸導然該處富戶各保各村已逾三載莫不力盡筋疲令以本處富戶之銀先救本地鄉民之死必待有餘乃可協濟他邑其力能自了亦不過七八州縣此外都無餘資可以分潤至於各郡瘠苦之縣或百里而無一富室或數十里而無一小康之家專仗官爲賑濟爲民父母又豈忍奪甲村到口之食而飽乙村飢民之腹此捐輸之不

能統收而勻分之實在情形也省南一帶伏莽多矣

西則界連韓蒲刀客之嘯聚靡常東則錯處修濟梟

徒之揭竿疊起節逾大雪寸澤未霑來春荒象更有

不堪設想者

臣

等所以屢乞

恩施孜孜不已者一則爲民請命冀救垂斃之殘黎一則

爲

國宣仁思弭未形之隱患伏乞

皇上俯念晉省飢民倒斃日多地方隱憂更甚更乞特降

諭旨俯允將江鄂未提之漕米六萬石全數撥給山西以  
救殘黎而維人心出自逾格鴻慈合詞再瀆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奉

旨着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

賑務事例

爵撫憲救荒利弊

一勸富室修理房屋以利貧民口食荒年物料既賤工  
價亦輕富者整修房屋營造土木及一切應典之工  
較之豐年省費尤多而貧民則可藉工資爲餬口之  
計此貧富兩益之道莫便於此仰各屬官紳極力勸  
諭倡率爲之毋以一二慳吝之民偶有不願遽爾中  
止况借工賑貧大有陰德受福不淺

一出地方公項積資接濟賑款。各省民俗各村社好爲善會，賽神演戲，厯有積年舊存香資。時值荒旱，救人急於事神，應勸令各村社首或將舊存香資悉數陳出，或酌留三分之一出其三分之二，會同村眾分賑。各村各社饑貧，或仿以工代賑之意，各村社橋梁道路等項有應修者，卽以香資爲興修經費。令村社有能力能肩負之貧民，藉工餉口。

一勸捐輸以敦任恤，艱恤之事，眾擎易舉，亟應勸諭。城

鄉市鎮富戶殷商各自量力或捐銀錢或捐粟米以助賑費俟事竣查明捐數多寡分別請給內獎外獎賞給旌善匾額以示鼓勵或官捐貲以身先勸之或剴切陳言以福報勸之或歷舉往事覆轍以惡報勸之或多方贊揚以名譽勸之或備陳禍患以利害勸之則聽從者多矣

一廣爲稱貸之法以通有無富民行息放債貧民借錢生活乃人已兩便之事仰各屬官紳勸諭民間有無

相通或刊刷印歷分給城鄉紳耆存執無論紳商士民有放債者或米粟或銀錢或貨物准紳耆爲中爲保將貸者放者姓名與行貸時日及銀錢粟米貨物數目並幾分行息一一填寫印歷之中交放債者收執待豐稔之後將所有本息一併按月算還不許貸者短交分毫如貸者或有抗賴准各放戶執印歷稟官官爲押追至息之重輕與時之久暫仍聽放者貸者自行商定

者自行商定

一緩印契以便置買時值饑饉民間多有買賣房田等事自目下荒歉日起至明年豐熟日止其置買房田之家准其待豐熟之後隨時過割印契不准奸胥勾報漏稅示罰

一省禮節以早完婚娶凡男女先已定婚年至十四五歲以上者應令減禮婚娶以節民財其十二三歲以下至三五歲者若翁家富母家貧應准其將女送至翁家作童養之媳

一不減米穀之價以廣招徠大凡米價騰貴之時地方  
官樂於施恩動輒減降米價以博小民一時之歡心  
不知米價減則富戶不樂糴而四方之客米亦不肯  
來惟當聽民自消自長米貴錢賤人爭趨錢米價不  
降自減也

一不糴附近之糧以平糧價各屬辦賑凡屬官糴均宜  
前赴遠方分頭採運俾本境之糧逐漸加多不可就  
本境及附近之地購買轉使地方糧價增昂有妨民

食

一多設賑廠以恤老疾或賑粥或賑粟或賑錢若專設  
賑廠於城鄉大鎮恐遠鄉老幼殘疾之民跋涉而來  
疲於道路所得不償所失且慮人多擁擠疫氣熏蒸  
應多派公正紳士令於各鄉各社就近多設賑廠或  
定期五日一放或十日一放務使貧民至期就近赴  
領一則可免擁擠之患一則可省奔走之勞

一慎擇辦賑之人主管放賑救荒最要得人須紳耆之

公平廉能者方可屬以賄務每廠擇一善者主之又聽其各擇一二人爲副萬不可令衙役與事

一設醫藥以救疾病荒年天氣毗於亢陽民食粃糠及草根木葉等物生病者多應多設治疫等藥分給四鄉紳耆以救民間疾病並於各廠放賑之日分別男女不許溷雜無紀防避疫氣

納贖穀以資賑務地方案件凡有罪犯不重而情有可原者准公正紳耆就近和釋按照情節斷令理之

屈者酌量納穀備賑庶犯者可脫微罪而賑貨藉以  
充裕

一弛禁令以濟民艱周禮荒政五日舍禁凡山谷川原  
種植之物及一切市貨可以獲厚利而法有宜禁者  
值此大荒之際權宜暫行弛禁以廣小民營生之路  
必待豐稔數載地方元氣盡復方能照舊懸令禁止  
一重強糴之刑以遏亂萌例載閉糴自百石以上者籍  
穀於官如有不依時價強糴自一升以上者卽行梟

首良以安富乃救荒之要道時值大饑民易生亂不禁強糴必至搶奪偶有搶奪必多殺戮殺一人乃可生衆人此著令之深意也倘有不軌之徒囂然不靖恃衆逞強借糴爲名搶奪富戶者准其就地正法梟首示衆如富戶任意閉糴過於高抬時價者亦准籍穀於官添助放賑

一嚴巡緝之法以安善良除盜賊爲十二荒政之一凡一切賊情案件除平日本係良民一時迫於饑餓偶

蹈小竊情有可原者量從末減准令保釋外其餘積  
窩慣賊稔惡不悛者一經告發拿獲即行照例嚴辦  
不准稍存姑息仍當隨時督飭捕役及四鄉社首甲  
長等嚴行躡緝稽查以防萑苻嘯聚之患如有盜首  
稱亂訛明情節確實准其立卽正法如敢拒捕格殺  
勿論

一禁擾累以安閭閻凡各官勸捐查災及相驗等事因  
公下鄉所帶丁役人等均應自備夫馬飯食時值荒

旱不許傳令地保事主供給支應違者定干察議  
一制衙蠹以去民害蠹役奸胥以小民爲魚肉時值大  
祲或胥役因公下鄉小民因事赴案均不得縱令需  
索分文如有恃符逞刁嚇詐錢文等事准小民據實  
喊稟立予究追責革以儆奸蠹而恤災黎

一懲奸暴以衛良民刑亂國用重典古有明文凡一切  
兇棍土豪奸民惡匱如有藉端生事欺訛良懦嚇挾  
富民等情立卽從嚴究治決不稍寬庶幾懲一儆百

惡黨不敢肆擾而人心藉以稍安

一查流痞以靖地方外來飢民日聚日多恐有匪類溷迹乘災滋事不可不預爲防範如查有外來無業遊民及遊方僧道一概不准容畱立即驅逐出境其有外來飢民成羣乞匄准其酌給口糧資送出境令其各回原籍

一印委各員下鄉查災切宜力禁騷擾查賑員紳隨行夫馬跟役所得飯食不敷往往或責之鄉保鄉保不

能支應則又攤派花戶暗地取資是辦賑本欲救民而反以擾民此等惡習斷不可有仰該委各員毋許縱令隨行人役絲毫累民致干查究

一杜惶報貧戶之流弊委員下鄉不知道路或不諳土音多藉隨行書役引導傳語書役往往與鄉保勾結互滋蒙蔽或妄報貧戶或捏增口數或空屋無人村隣代稱外出或携挈婦子自稱遠道歸來種種弊端不可枚舉應於下鄉時傳各村社公正紳耆諭令認

真核實舉報再證以申報底冊可免此弊

一議辦賑紳耆之賞罰其公平廉能者則重之或優以冠帶或旌以匾牌隨其功之大小可也其奸貪尅扣者則重罰之或罰以錢或罰以穀隨其過之輕重可也至於無他過失僅止才力不濟不能處分條理者則無賞無罰下次不復簽用

一定救荒官吏之功過所開各條關係民命大小各官若能以民命爲重實力奉行者定當給以優獎其承

辦不力或假手胥吏者定當予以叅罰決不瞻徇

查各村庄被災貧民戶口條規暨籌撫事宜

一查貧民分河東河西兩路河東教諭郝登雲河西城  
守李得新各隨帶跟役一名轎車一輛戶書盧瑾張  
修業差役二名每日薪水暨書役飯食車馬等費由  
縣發給到村僅用茶水此外毫不擾累民間

一每到一村預先遣役前往告知該村紳董人等飭令  
鄉保鳴鑼傳齊貧民均赴大廟或公所聽俟查詢

一災民十二歲以上爲大口十二歲以下爲小口在襁

裸者不准濫入

一災民實係餬口無資別無買賣營生又兼孤寡老弱  
鳩形鵠面者是爲極貧

一災民地畝同係被災尚有微業及小買賣營生或年  
精力壯尚可傭工謀食者是爲次貧

一查明後實係極貧將該戶門壁上先用白灰書寫貧  
民字樣卽令該村先行賑濟毋令失所

一災民如有兄弟子姪同居者總歸家長戶下統賑不

得花分重冒

一貧生向例歸學冊報往往滋弊今統歸各村莊戶口  
內一體挨戶查辦

一因災外出之人將來在散賑未竣時歸來者准其投  
名補賑查明回籍之日起按名給賑事竣歸來者不  
准補給

自八月二十八日起挨村確查有本非貧民冒濫開  
入者有實係赤貧抑勒不開者更有本無是人而捏

飾空名者種種弊端不一而足若此者紳董罰處鄉保重責且有是貧民而不甘爲貧民者以爲一列貧民則終無發跡期矣心傷語激聞之愴然至十月上旬一律查竣

查得河西齊村等共七十二村屯

極貧民共二千四百二十二戶

內

男婦大口五千六百八口男女小口一千二百一十七口

次貧民共二千二百九十二戶

內

男大口六千一百八十六口 女男小口一千二百九十一口

口

查得河東上靳等村共八十七村庄

極貧民三千一百三十六戶

內

男婦大口六千九百七十五口 小口一千六百八十

五口

次貧民一千六百三十五戶

內

男婦大口四千二百四十九口 小口八百四十五口

河東河西極貧民總共五千五百五十八戶

內

男大口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口

男

小口二千九百

二口

次貧民總共三千九百二十七戶

內

男大口一萬四百三十五口

男

小口二千一百三十

五口

除次貧民俟大賑時再行賑濟外所有各村極貧民  
飭令該村紳董等按照該村上中各戶竭力勸捐先

行賑濟查得各村賑濟有按名每日給錢七八文或  
十文或十二文者有給米麵三四兩或雜糧四五兩  
者小口減半賑濟多寡祇期暫延殘喘原不必限以  
定額然竟有奉爲故事每人每日僅給錢四五文或  
三兩文者似此賑濟賑如不賑且不如不賑各賑各  
村久著爲令此村貧民既不得乞食於彼村而本村  
富戶又以捐輸賑濟爲口實是不賑而民尙有求生  
之路賑之而民反無覓食之途迫而走險勢所不免

此必限以定數曉以明示倘敢故違准貧民等指名呈控並有捐多報少散少報多將捐項侵吞浪費者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將承辦紳管從重罰處仍將所罰之項發給該村以資賑需以下籌撫事宜

一設局勸捐縣城內設立公局敦請教諭郝登雲典史吳塘擇邀城鄉正直紳士鄧惠孔維誠關承運張廷楨孫毓琛梁藍田侯鎮藩盧湧公同採訪殷實大戶帖請到局剴切勸諭務令共體時艱竭力捐輸毋得

挾嫌徇情致干公議

一收養幼孩縣城內設立保嬰局民間幼孩實係無力  
撫養准其送局並派人四處巡查遇有遺棄幼孩卽  
行領回每幼孩十名僱老成民婦一名照管每幼孩  
一名日給小米四兩民婦一名日給小米八兩熬成  
稠粥早晚兩餐房內安置坑爐用稻草編作厚蓆並  
給棉被不致凍餒責成紳士薛邦柱專司其事

一收養耕牛城內設立牧廠貧農耕牛實係無力喂養

准其送廠開明毛色口齒寫一木牌繫於牛尾並刊  
刷連二執照一交牛主收執一存牧廠備查僱覓人  
夫專司喂養

一練勇二十名往來護送賑糧並晝夜巡邏以資捍衛  
一煮粥濟民城隍廟設立粥廠無論城關鄉鎮實係乏  
食貧民准赴廠報名註冊按日每人給稠粥一大碗  
責成紳士翟景濂盧渥吳挹桂吳照離劉維綬董理  
其事

一借給籽種擇村中殷實之戶面爲勸導令於本村務農各戶現乏籽種者按照地畝多寡量借籽種由縣給發印票該村紳管署名作保俟年豐由原保人經手加利償還如有抗違卽行送縣究追如不願借者悉聽其便

一掩埋屍骸關外擇地二段一埋男屍一埋女屍覓夫四名逐日四外巡查遇有倒斃立卽抬埋並飭各村鄉保一律遵辦違者傳案責懲

放賑條規

一分設賑廠十三處按村落遠近酌定適中之地設立  
賑廠以便附近十里內各村就近赴廠庶免奔馳並  
將某廠共派若干村以及排定先後日期飭差前赴  
該村預先傳知派在某廠卽赴某廠領賑不准混赴

別廠

一設賑廠邀官一員隨帶跟役一名戶書二名倉書一  
名錢行二名斗行二名差役四名坐車一輛所有每

日委員盤費以及書役錢行糧行飯食紙張等項均由縣籌給到村僅用公所一處並借用爐鍋家具等物此外毫不擾累民間

一散放錢穀每大口擬給若干牌示厥前卽按大口應給之數另造較準官升一個升口由縣親筆書押以免更換專派斗行核實盤量錢亦按大口分別足錢月申專派錢行經手散放並准貧民當面照數核查如有短少卽將該行從重罰處

一貧民赴廠由該村紳管鄉保帶領前往候點名給票時以便識認有冒領者該紳管卽行指明查究如敢扶同隱瞞一經查出定將該紳管等從重責罰

一貧民領賑後所給賑票俟委員監同倉書蓋用第幾賑放訖截記該貧民再行收執倘不俟蓋用截記擅行收執者下月散賑票內查無截記概不給賑

一貧民內有病故逃亡應行開除者由該紳管等呈明扣除如敢隱匿不報一經查明除扣賑外定將該紳

管重罰不貸並諭貧民互相稽查如有冒濫情弊准  
他人指名呈報卽將冒領之錢穀如數追還給予呈  
報之人以示鼓勵

一貧民赴廠領賑須按排定次序挨次入廠不許互相  
爭競喧嚷以致前後參差違者責懲

一發出門票飭令各貧戶一一粘貼門首以備稽查如  
不張貼查出扣賑

一該村貧戶凡前經外出現時歸來者均不准遽行赴

廠著該村紳管等查明分別極次貧民卽造草冊並  
出具甘結送縣聽候覆查明確另行定期補賑至造  
冊出結後如查有冒濫除扣賑不補外定將混行造  
冊具結紳管等罰處

十一月二十五日 訓導王培厚 分詣 河東  
城守李得新 河西 挨村覆查  
分別極貧次貧極貧者列前次貧次之擬定次序照  
序開單張貼公所再查該村領賑貧民內病故逃亡  
應行開除若干卽將應補貧民按照次序依次挨

補已補者先給門票赴廠領賑母得紊亂次序致啟  
爭端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查竣

一領賑飢民如一戶有大小數口者准一二人赴廠請  
領惟領得錢穀後如敢自行浪費不顧全家性命該  
紳管鄉保等查實送案除扣賑外定行從嚴究懲以  
昭炯戒

一文武貧生業已隨廠照例賑濟內有實在赤貧如洗  
由縣會同兩學按名格外周濟以示優異於四年正

月十一日查明文武貧生共一百五名由縣捐廉每  
名給銀一兩在明倫堂按名散給共銀一百五兩十  
一月二十五日續查文武貧生共一百三十六名除  
正賑外另行加賑每名加給大米一斗五升在明倫  
堂按名散給共散放大米二十石四斗

第一賑

於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是月二十三日止共應

賑大口二萬九百三十四口每大口接月應給錢一百八  
小口四千三百零五口每大口接月應給錢一百八

十文穀六倉升小口減半共散放足錢四千一百五十五千

五百七十文常平倉穀一千三百八十五石一斗九

升

第一廠趙曲鎮先期擬定某日放某村遣役傳知某  
村紳管某等某日帶領該村貧民赴廠領賑至期俟  
貧民齊集按照排定次序先放某村卽傳某村紳管  
鄉保領該村貧民進廠進畢封門戶書卽照各村花  
名冊挨次傳喚每點一名先詢該紳管是否本人再  
詢本人年若干歲家中大小若干口現在人口有無  
開除照冊查對無訛戶書填寫賑票給付本人持票  
領錢錢行驗票給錢次領穀倉書驗票蓋用第一賑  
領訖圖記斗行給穀冒名者責處代領者不給如實  
係老弱疾病不能來廠者問明該紳管等別無情弊

方准代領代領者係本人何人註明冊內有病故逃亡隱匿而不行開除者查出扣賑並諭貧民該村如有冒領者准爾等指名呈報卽將冒領之錢穀追還如數賞給放畢諭令鄉保等帶領貧民相隨回村母得或先或後致生事端開門放出次放某村仍傳某村紳管等帶領貧民進礦查放如前是時也粟價日增民窮日甚從前稍可支持者至此亦日不聊生矣以故每到一廠求賑者紛至沓來大半婦女居多出則率衣行則遮路啼飢號寒真令人耳不忍聞目不忍睹最足慘者貧民枵腹久矣一旦囊中自有就市鬻食勢如餓虎得肉不遑他顧詎知胃瘠腸枯因食過而殞命者不一而足嗟乎本慮餓斃反致飽傷死而有知又將誰咎由趙曲鎮而下梁村陶寺村安李村上西梁村鄧庄村賈庄村依次散放河西第一廠黃崖村次西王村賈罕村西徐村南辛店南關廟郝梯青謹註

第二賑

於三年十二月初四日起至是月三十日止共應賑

大口二萬三千二百七

小口四千七百七十八口

每大口按月應給錢一百

七十四

文穀五升八合

小口減半共散放足錢四千四百五十三千

七百四文常平倉穀一千四百八十四石五斗六升

八合

扣除上月小建  
錢六文穀二合

初五日開廠點名驗票查放如初時屆歲暮貧民益困錢穀甫經到手鄉保藉端侵扣債家肆意勒討哀哉貧民錢未及入囊幾等飛蚨而去穀方期果腹竟同畫餅以充除曉示嚴禁外派役密查一經查獲或

被呈訴鄉保則董之以威債家則諭之以義務令錢穀如數歸還抗者送縣究治然亦有自貽伊戚者飢火煎腸刻不能忍或給燒餅四五枚或給米麵一半斤竟將賑票質押嗣後領穀領錢已不得過而聞焉在貧民困極智窮實覺可矜而不哀其窮反以爲利彼質票者昧良喪心莫此爲甚以故放賑時有執他人賑票來者卽以冒領處之貧民有言賑票失遺而懇補票者但查確是本人無論是否失遺卽令戶書補而給之惟註明冊內以防執票重領之弊俾質賑票者自悔有害無利此風庶可稍息至逃亡病故應行開除者自互相稽查之法行稟報者無日不有甚至親密友亦相訐發食重禮輕殊堪浩嘆然而冒領之弊畢竟自此少矣

第三賑

於四年正月初六日起至二月初八日止共應賑大

口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口每大口按月應給錢一百四千四百八十二文

穀六升小口減半共散放足錢四千四百三十九百

八十文常平倉穀一千四百四十三石六斗六升

入春後瘟疫盛行民間死亡益甚自開賑來惟此一  
賑與第四賑開除最多大祲之後繼以時瘟雖曰天  
災豈非人事哉蚩蚩者苟非孽無可

道天心仁愛斷不至若是之忍也

#### 第四賑

於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七日止共應賑

大口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六口每大口按月應給錢  
小口四千二百七

百八十文高粱二升二合小麥七合

小口減半共散放足錢四千六百

二十五千九百一十文高粱五百七十七石六斗五  
升二合零小麥一百七十九石八斗九升七合

三月十一十二十五等日落雨三四寸秋禾漸能布種貧民始有生機矣

### 第五賑

於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共應賑大小口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口每大口接月應給高粱三千七百九十九石大倉穀

各一升小口減半共散放常平倉穀二百七十三石

八斗三升五合高粱二百二十七石九升五合

入夏後雨水調匀秋苗秀發一時領賑貧民別有一番氣象

## 第六賑

於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共應賑大

口二萬二千二十八  
三千四百五十九口每大口按月散給小麥一升

二合小口減半共散放小麥二百八十五石九升

入伏以來雨澤復稀民如傷弓之鳥驚惶失措七月  
初九日 錢公親詣龍子祠虔禱是夕大雨傾盆至

初十日午後始  
止民相慶賀

第七賑

於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一日止共應  
賑大口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九口每口按月散給大

米二升六合零小口減半共散放大米六百石

第八賑

於五年正月初六日起至二月十八日止共應賑大口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口每大口按月散給大米  
三千五十七

五升九合零小口減半共散放大米一千三百六十  
石九斗四升九合

第九賑

於五年三月初二日起至閏三月初九日止共應賑

大口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口每大口按月給散小米  
小口三千七口

四升高粱二升小口減半共散放小米九百二十一

石三斗四升高粱四百六十石六斗七升

第十賑

於五年閏三月十一日起至四月十八日止共應賑

大口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三

小口二千九百六十八

口每大口按月應散大

米一升三合小米四升一合零小口減半共散放大

米三百石六斗五升一合小米九百五十二石八斗

三升二合

### 第十一賑

於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共應賑

大口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六

小口二千九百五十七

口每大口按月散給小

米五升六合零小口減半共散放小米一千三百五  
石四斗四升四勺

第十二賑

於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六月二十七日止共應

賑大口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一  
小口二千九百四十九口每大口按月散給

小米三升四勺小麥一合五勺高粱一合五勺小口  
減半共散小米七百石入斗八升二合小麥三十四  
石五斗入升二合二勺五抄高粱三十四石五斗入

升二合二勺五抄

善後局散賣牛隻章程

一此次散賣牛隻專爲開荒起見有牛之家不准領買  
一散賣牛隻各州縣湏遴選誠實端謹鄉望素孚熟悉  
鄉里情形之紳士數人專司其責丁書胥役人等不  
准經手干預

一各村領買牛隻由公直香糾人等報明地方官同紳  
士查詢明確的係無力開荒之戶並非家道殷實捏  
詞冒濫者方准賣給

一前奉院飭牛隻以十兩一頭出售今買到之牛價不等有二十餘兩者亦有十幾兩者若作一律定價未免苦樂不均現擬按原價減半折賣如原價二十一兩者作價只以十兩爲止原價十幾兩者各按原價分別減半折收各州縣照解州原價冊核明填寫票內發給領牛之戶收執以憑交價仍一面由解州復詳申明辦理

一應交折半牛價限九月底一律交清不准拖欠

一散賣牛隻不准丁役人等索取小費其換繩換鼻銜及領執照等事亦不得抽討分文倘有借端影射及別立名目從中漁利者查出嚴辦

一遠來牛隻或有水土不服暑行發喘因而致病者如領買未及十五日倒斃准將皮角呈繳地方官存驗果係原買之牛由各該州縣解送解州驗核明確歸案詳銷若倒斃在十五日以外者不准呈繳皮角一各路委員解送牛隻角上皆有號牌及牛冊可憑各

州縣務於散賣之日設立連二串票照依牌冊將毛  
片口齒原價賣價銀數詳細寫明一存查一發買牛  
之人執照以防舛錯混淆

襄陵縣領放牛馬總數

自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月二十四日止九次

共領回馬四十六匹

共解到牛一百四十六隻

共解到驢三十五頭

以上共牛馬驥每匹價銀七八兩不等

凡牛馬發到之日隨收隨散先將牛馬編列號數按號填寫某號某色牛馬一樣兩籤一繫牛馬鬃角一置籤筒傳集縣屬村莊有荒地者公正紳管一二人如將各村貧農照數傳集人數衆多恐滋擾累當堂依次掣籤照籤填票按

號給領牛馬至各村領回牛馬務遵善後局定章程秉公買給貧農倘有額外科派扶同賄賣等情准該村貧農等呈案究治縣屬有荒地者共七十三村共散

牛一百四十六隻馬四十六匹驢三十五頭

牛馬驢價銀除例限半月以內倒斃照章免追外其  
餘扣收價銀現存縣庫以備賑務公用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由平陽府領小麥二百石

孔維城領

四年二月十四日

由平陽府領高粱六百石

鄧惠領

四月十二日

由平陽府領買永濟縣高粱二百石

關承運領

五月初二日

由平陽府領小麥三百石

張廷楨領

八月二十三日

由平陽府領漕米六百石十一月二十一日由平陽

府領高粱三百石蘿漕米二百石十二月十七日由

平陽府領蘿漕米三百石領江廣漕米六百石領高

粱二百石領蘿漕米三百石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領

東漕小米一千二百石閏三月初三日由良馬領私

米三百石二十七日領山東餘漕小米一千石

俱經  
梁藍

領田

閏三月二十八日

由翼城領山東餘漕小米五百石

張廷楨領

三月二十一日經平陽府天裕店送回東漕小米七

百石五月二十八日送回東漕小米四百石

通共散過雜糧八千石

常平倉穀四千七百九十八石七斗一升

光緒三年捐輸賑濟各紳士姓名銀數

關德建

捐銀貳千兩

單鼎德

捐銀壹千壹百兩

陳百吉

捐銀壹千兩

王弼

捐銀壹千兩

韓敦仁

捐銀壹千兩

劉濟南

捐銀玖百兩

四美堂

捐銀柒百壹拾伍兩

劉宗經

捐銀陸百兩

劉兆乙

捐銀肆百兩

劉琳

捐銀肆百兩

周兆岐

捐銀肆百兩

郭六德

捐銀參百伍拾兩

喬若椿

捐銀參百兩

張登嶽

捐銀參百兩

梁廷相

捐銀參百兩

段旭升

捐銀參百兩

焦鐘

捐銀參百陸拾兩

喬建堂

捐銀貳百玖拾柒兩

亢聚斗

捐銀貳百柒拾兩

張端

捐銀貳百柒拾兩

張敏行

捐銀貳百柒拾兩

武居端

捐銀貳百肆拾兩

李連升

捐銀貳百肆拾兩

史長青

捐銀貳百貳拾兩

吳炳南

捐銀貳百貳拾兩

梁宗文

捐銀壹百捌拾兩

陳登高

捐銀貳百兩

鄧希蘭

捐銀貳百兩

毛鵬飛

捐銀壹百捌拾兩

賈培榮

捐銀壹百伍拾兩

劉天茂 捐銀壹百伍拾

陳育椿 捐銀壹百肆拾兩

張鍾秀

捐銀壹百貳拾兩

景際泰

捐銀壹百貳拾兩

梁上賓

捐銀壹百貳拾兩

張懷業

捐銀壹百壹拾兩

陳步潢

捐銀壹百壹拾兩

吳玉亮

捐銀壹百兩

楊天慶

捐銀壹百兩

王霞貞

捐銀壹百兩

陳天桂

捐銀壹百兩

燕自新

捐銀壹百兩

李奇

捐銀壹百兩

李春華

捐銀柒拾兩

吳德新

捐銀五拾兩

霍重金

捐銀叁拾捌兩

栗行

捐銀壹千參百五拾兩

當行

捐銀壹千壹百兩

錢行

捐銀肆百五拾兩

麵行

捐銀肆百零陸兩

亂貨行

捐銀壹百五拾兩

藥行

捐銀壹百參拾貳兩

烟行

捐銀壹百壹拾兩

估衣行

捐銀柒拾參兩

京貨行

捐銀五拾兩

乾菜行

捐銀壹拾五兩